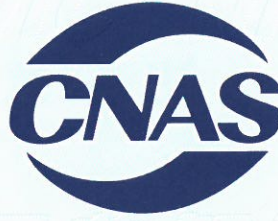




22001334923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95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CP23014

样品名称 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

委托单位 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扫描二维码验证报告真伪。
- 4、部分复制报告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法律责任由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承担。

法人单位：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大街2632号

电话：+86 439 3223480 +86 439 3266066 传真：+86 439 3266005

网址：www.npwic.com E-mail: npwic@163.co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CP23014

第 1 页 共 15 页

样品名称	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		
客户名称	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抚松县露水河镇半截河矿泉保护区		
样品来源	客户送检	商标品牌	农夫山泉
样品规格	1L/瓶	生产日期	20230103
样品描述	塑料瓶装	样品数量	1L/瓶 × 36瓶
接收日期	2023.01.09	检测日期	2023.01.09-2023.01.19
检验项目	钾等72项		
判定依据	Q/NFS 0012S-2020《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标签明示指标		
检验结论	<p>本次委托检验共检72项, 所检项目符合相关标准及标签明示指标的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发布日期: 2023年01月29日</p> </div>		
备注	—		<p>真伪查询</p> 

批准: 唐崇明
(签名)



审核: 张昊
(签名)



编制: 金珠
(签名)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CP23014

第 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	标准规定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一	感官要求			
1	色度/度	≤5, 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5, 无异色	合格
2	浑浊度/NTU	≤0.5	0.06	合格
3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无异味、无异嗅	合格
4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无矿物质沉淀, 无异物	合格
二	特征性指标			
5	电导率(25℃)	25-200	75.1	合格
6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100	68	合格
7	偏硅酸/(mg/L)	1.8-50.0	34.4	合格
8	钾/(mg/L)	0.35-7.00	1.58	合格
9	钠/(mg/L)	0.8-20.0	4.96	合格
10	钙/(mg/L)	4.0-20.0	6.01	合格
11	镁/(mg/L)	0.5-10.0	2.57	合格
12	pH值	7.3 ± 0.5	7.54	合格
三	理化指标			
13	余氯(游离氯)/(mg/L)	≤0.005	<0.005	合格
14	四氯化碳/(mg/L)	≤0.001	<0.0005	合格
15	三氯甲烷/(mg/L)	≤0.01	<0.0005	合格
16	耗氧量(以O ₂ 计)/(mg/L)	≤2.0	0.28	合格
17	溴酸盐/(mg/L)	≤0.005	<0.005	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CP23014

序号	项目	标准规定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18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mg/L)	≤ 0.002	< 0.0020	合格
19	氰化物(以CN ⁻ 计)/(mg/L)	≤ 0.002	< 0.0020	合格
2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1	< 0.025	合格
21	总α放射性/(Bq/L)	≤ 0.1	0.03	合格
22	总β放射性/(Bq/L)	≤ 0.5	0.06	合格
四	污染物限量			
23	总砷(以As计)/(mg/L)	≤ 0.005	0.0002	合格
24	镉(以Cd计)/(mg/L)	≤ 0.0001	< 0.00006	合格
25	铅(以Pb计)/(mg/L)	≤ 0.005	< 0.00007	合格
26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mg/L)	≤ 0.005	< 0.0033	合格
五	其他指标			
27	铝/(mg/L)	≤ 0.05	< 0.0006	合格
28	铁/(mg/L)	≤ 0.1	< 0.0009	合格
29	锰/(mg/L)	≤ 0.006	< 0.00006	合格
30	铜/(mg/L)	≤ 0.01	< 0.00009	合格
31	锌/(mg/L)	≤ 0.05	< 0.0008	合格
32	银/(mg/L)	≤ 0.01	< 0.00003	合格
33	铬(六价)/(mg/L)	≤ 0.005	< 0.004	合格
34	总汞/(mg/L)	≤ 0.0005	< 0.0001	合格
35	硒/(mg/L)	≤ 0.005	< 0.00009	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CP23014

第 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	标准规定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36	硫酸盐 / (mg/L)	≤ 50	3.5	合格
37	氯化物 / (mg/L)	≤ 50	0.8	合格
38	氟化物 / (mg/L)	≤ 0.5	0.32	合格
39	碘化物 (以 I ⁻ 计) / (mg/L)	≤ 0.02	< 0.001	合格
40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 2.0	0.75	合格
41	二氯甲烷 / (mg/L)	≤ 0.01	< 0.0001	合格
42	苯 / (mg/L)	≤ 0.001	< 0.0001	合格
43	三氯乙烯 / (mg/L)	≤ 0.005	< 0.0005	合格
44	二氯一溴甲烷 / (mg/L)	≤ 0.01	< 0.0001	合格
45	甲苯 / (mg/L)	≤ 0.1	< 0.0005	合格
46	一氯二溴甲烷 / (mg/L)	≤ 0.05	< 0.0001	合格
47	四氯乙烯 / (mg/L)	≤ 0.005	< 0.0005	合格
48	氯苯 / (mg/L)	≤ 0.01	< 0.0001	合格
49	乙苯 / (mg/L)	≤ 0.01	< 0.0001	合格
50	1,2-二氯苯 / (mg/L)	≤ 0.01	< 0.0001	合格
51	1,4-二氯苯 / (mg/L)	≤ 0.1	< 0.0002	合格
52	1,2-二氯乙烷 / (mg/L)	≤ 0.003	< 0.0001	合格
53	1,1-二氯乙烯 / (mg/L)	≤ 0.01	< 0.0001	合格
54	1,1,1-三氯乙烷 / (mg/L)	≤ 1	< 0.0005	合格
55	钼 / (mg/L)	≤ 0.01	0.0009	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PC23014

第 5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		标准规定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56	硼 / (mg/L)		≤ 0.3	0.002	合格
57	镍 / (mg/L)		≤ 0.002	< 0.00007	合格
六	微生物指标				
58	菌落总数 / (CFU/mL)		0	未检出	合格
59	霉菌 / (CFU/mL)		< 1	< 1	合格
60	酵母 / (CFU/mL)		< 1	< 1	合格
61	致病菌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志贺氏菌		未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未检出	
62	大肠菌群 / (CFU/mL)		n=5, c=0, m=0	< 1	合格
				< 1	
				< 1	
				< 1	
				< 1	
63	铜绿假单胞菌 / (CFU/250mL)		n=5, c=0, m=0	未检出	合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	商业无菌		商业无菌	商业无菌	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CP23014

第 7 页 共 15 页

附页: 标签检验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规定	检查结果	单项结论
1	食品名称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标示了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饮用天然水”。标示的自有特定名称和食品真实属性专用名称在同一展示版面。名称命名符合要求。	合格
		标示“新创名称”、“牌号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商标名称”等,应在所示名称同一展示版面标示真实属性专用名称。		
		在使用“牌号名称”或“商标名称”时,标签上需用醒目字样标明“饮用天然水”。		
		包装饮用水名称应当真实、科学,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		
2	配料表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	标示了配料表。配料表有引导词。	合格
		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食品添加剂应标示GB 2760中的通用名称。当包装饮用水中添加食品添加剂时,应在产品名称的邻近位置标示“添加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等类似字样。		
3	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单位组成。	标示了净含量。净含量单位使用正确。字符高度 > 4mm。净含量与食品名称在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合格
		当净含量 $Q < 1000\text{ml}$ 时,计量单位使用毫升 (mL) (ml), 当净含量 $Q \geq 1000\text{ml}$ 时,计量单位使用升 (L) (l)。		
		当净含量 $200\text{ml} < Q \leq 1\text{L}$ 时,字符最小高度为4mm,当净含量 $> 1\text{L}$ 时,字符最小高度为6mm。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CP23014

第 8 页 共 15 页

附页: 标签检验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规定	检查结果	单项结论
4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p>应当标示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名称、地址。</p> <p>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应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p> <p>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分公司或生产基地,应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或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p> <p>委托加工的,应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及产地。</p> <p>联系方式应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等,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p>	<p>标示了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各自的名称、地址。</p> <p>标示了联系方式。</p> <p>标示了产地。</p>	合格
5	日期标示	<p>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p>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标示顺序,不得加贴、补印。</p>	<p>标示了生产日期。</p> <p>标示了保质期。</p> <p>日期标示方式符合要求。</p>	合格
6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	标示了贮存条件。	合格
7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标示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合格
8	产品标准代号	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标示了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合格
9	特征性指标名称及含量范围、产品要求及适用范围、水源地名称	<p>应标注特征性指标名称及含量范围。</p> <p>应标注“本产品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无菌冷灌装而成,达到商业无菌要求,适合日常饮用,也适合于婴幼儿直接饮用或用于调制婴幼儿配方食品。开启后请尽快使用。”</p> <p>应标注水源地名称。</p>	<p>标注了特征性指标名称及含量范围。</p> <p>标注了产品要求及适用范围。</p> <p>标注了水源地名称。</p>	合格
10	营养标签	GB 28050-2011(7)豁免强制标示。	营养标签免于标示,未标示。	合格
结论		标签强制标示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CP23014

第 9 页 共 15 页

附表: 检验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标准	定量限	主要仪器设备
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度	—
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精度 0.01NTU	台式浊度仪
3	滋味、气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1 嗅气和尝味法	—	—
4	状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	—
5	电导率(25℃)	《瓶装饮用纯净水》 GB 17323-1998 附录A 电导率的测定	分辨率 0.01 μS/cm	电导率仪
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5.1 溶解性总固体(在105℃ ± 3℃烘干)	2mg/L	电子天平
7	偏硅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35.1 硅钼黄光谱法	1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	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0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9	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0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0	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0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	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4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精度 0.01pH单位	台式pH计
13	余氯(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 1.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0.005mg/L	—
14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5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5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6	耗氧量(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酸式滴定管
17	溴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9.1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5 μg/L	离子色谱仪
18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6.2 流动注射在线蒸馏法	2.0 μ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19	氰化物(以CN ⁻ 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5.3 流动注射在线蒸馏法	2.0 μ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2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0.2 二氯杂菲萃取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1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06 1.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1.6 × 10 ⁻² Bq/L	低本底αβ测量仪
22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06 2.1 薄样法	2.8 × 10 ⁻² Bq/L	低本底αβ测量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CP23014

附表: 检验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标准	定量限	主要仪器设备
23	总砷(以As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4	镉(以Cd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5	铅(以Pb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6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1 亚硝酸盐	3.3 μ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7	铝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6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8	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9	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0	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1	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8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2	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3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3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4	总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22.2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0.1 μg/L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35	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6	硫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3.4 离子色谱法	0.2mg/L	离子色谱仪
37	氯化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37.2 离子色谱法	0.1mg/L	离子色谱仪
38	氟化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36.4 离子色谱法	0.01mg/L	离子色谱仪
39	碘化物(以I ⁻ 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38.1 催化还原光谱法	1 μ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3 离子色谱法	0.01mg/L	离子色谱仪
41	二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1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2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1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3	三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5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1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CP23014

附表: 检验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标准	定量限	主要仪器设备
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5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6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1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7	四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5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8	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1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9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1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0	1,2-二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1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1	1,4-二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2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2	1,2-二氯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1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3	1,1-二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1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4	1,1,1-三氯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5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5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6	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7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8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	培养箱
59	霉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15-2016 霉菌和酵母平板计数法	—	霉菌培养箱
60	酵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15-2016 霉菌和酵母平板计数法	—	霉菌培养箱
61	沙门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4-2016	—	培养箱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CP23014

第 13 页 共 15 页

图片、图表等相关资料



23014



检验编号	NFCP23014-36
样品编号	—
样品名称	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

未检 在检 检毕 备用

农夫山泉®



净含量1L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FCP23014

第 14 页 共 15 页

图片、图表等相关资料



特征性指标	
项目	含量(mg/L)
钾	0.35-7.00
钠	0.8-20.0
钙	4.0-20.0
镁	0.5-10.0
偏硅酸	1.8-50.0
溶解性总固体	20-100

检验检测报告

附注:

报告编号: NFPCP23014

第 15 页 共 15 页

一、 试验地点及说明
总部(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大街2632号)。
分部1(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南平街513号)。

二、 抽样计划或方法
抽样计划: —
抽样方法: —

三、 样品说明
—

四、 分包信息(如适用)
 *号项为分包项 本机构有/无相应资质能力
分包方及资质许可编号:

五、 检验方法说明(补充或删减)
—

六、 环境条件(对结果有影响时)
温度: pH测定时样品温度控制范围为 $2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湿度: — 其他: —。

七、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
 本次检测有偏离标准
偏离原因和偏离情况:

八、 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

九、 判定规则
—

十、 检验项目说明
大肠菌群: 在产品标准中限值为“0 CFU/mL”, 在方法标准中报出值为“<1 CFU/mL”, 两种表述均为未检出, 所以判定该项符合标准要求。
净含量只做3个单件样品计量检验, 不做批量判定。
标签只检强制标示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 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十一、 报告其他说明
“合格”表示该单项符合标准要求, “不合格”表示该单项不符合标准要求。
度为铂钴色度单位; NTU为散射浊度单位; 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n为同一批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企业标准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均在资质范围内。

报告结束

声 明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和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信息及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本机构在资质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带有资质认定标志。在资质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上没有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和结果仅限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5、样品由客户送检的，客户对所提供的样品资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